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鲁金监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金融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金融机构：

《山东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目 录

| | |
|---|------|
| 一、山东省金融业发展基础和环境 | (4) |
| (一) “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 (4) |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 (9) |
|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 (11) |
| (一) 指导思想..... | (11) |
| (二) 工作原则 | (11) |
| (三) 总体目标..... | (12) |
| 三、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 (14) |
| (一) 发展科创金融，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 (14) |
| (二) 发展普惠金融，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 (15) |
| (三) 发展供应链金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 (17) |
| (四) 发展农村金融，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 (18) |
| (五) 发展海洋金融，服务蓝色经济崛起..... | (20) |
| (六) 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 (21) |

| | |
|---------------------|------|
| (七) 发展消费金融，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 (22) |
| 四、妥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23) |
| (一) 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 (23) |
| (二) 持续压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 (24) |
| (三) 稳步推进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控 | (25) |
| (四) 协调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化解 | (25) |
| (五)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 (26) |
| 五、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开放 | (27) |
| (一) 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做优做强 | (27) |
| (二)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 (29) |
| (三) 持续优化金融发展布局 | (30) |
| (四) 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 (31) |
| (五)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 (33) |
| (六) 改善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 (34) |
| 六、配套保障措施 | (36)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6) |
| (二) 加强协同协作 | (36) |
| (三) 加强政策集成 | (36) |
| (四) 加强人才保障 | (37) |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山东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山东省金融业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 “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金融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全省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4567.4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85%；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6.2%，比 2015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1.7%，比 2015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金融业作为全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20 年末，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存量达到 15.2 万亿元，是 2015 年末的 1.8 倍，“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2.47%。

主要金融指标增势良好。存贷款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末，全省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达到 118349.4 亿元和 97880.6 亿元，分别是 2015 年末的 1.54 倍和 1.66 倍。直接融资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02 家，特别是近两年上市势头强劲，2019 年、2020 年分别新增上市公司 18 家、29

家，2020年末上市公司累计达到334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172家，累计达到508家。2020年，全省新增直接融资7798.7亿元，是2015年的1.68倍。保险“稳定器”和“助推器”作用有效发挥。2020年，全省实现保费收入3482.5亿元，居全国第3位，是2015年的1.95倍；保险赔付支出1036.5亿元，承担各类风险责任248.23万亿元；保险深度、密度达到4.76%、3430.11元/人，比2015年分别提高1.92个百分点、1614.71元/人。农业保险、责任保险等涉及重点民生的保险业务加快发展。2020年末，全省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余额达到4021.8亿元。

表1：“十三五”时期全省主要金融指标情况

| 主要指标 | 2015年 | 2020年 | 年均增长 |
|--------------------|---------|----------|--------|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3130.6 | 4567.4 | 7.85% |
|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0 | 6.2 | — |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76795.5 | 118349.4 | 9.03% |
|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59063.3 | 97880.6 | 10.63% |
| 上市公司（家） | 252 | 334 | 5.80% |
| “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 336 | 508 | 8.62% |
|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家） | 929 | 6787 | 48.84% |
| 保费收入（亿元） | 1787.6 | 3482.5 | 14.27% |

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加大。围绕“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十强产业集群”等重点任务，紧盯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综合运用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银税互动、应收账款融资、纾困基金等措施手段，大力提升金融服务效力效能。2020年末，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贷款余额达到8979.36亿元，按可比口径较2018年末增长14.67%；全省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余额分别是2015年末的1.47倍和1.27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省金融系统聚焦“六保”“六稳”“三促”，精准定向，持续发力，2020年，全省银行机构为258家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贷款64.6亿元，实际贷款成本仅为1.25%；向1268家重点工业企业新发放贷款6260.36亿元；向2555家稳外贸基本盘重点企业新发放贷款6248.47亿元，向1119家稳外资基本盘企业新发放贷款1867.69亿元；累计发放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贷款62.94亿元。

机构组织体系日趋健全。银行业机构稳定增长，2020年末达到331家，网点数量达到15519个，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分别达到14家、110家和126家。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全面完成，县域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新设住房储蓄银行1家、民营银行1家、财务公司4家、金融租赁公司3家。证券基金期货业机构取得新突破，新增1家期货公司，公募基金实现零的突破。2020年末，全省有2家证券公司法人机

构、124家证券公司分公司、572家证券营业部，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4家期货公司法人机构、95家期货营业部。保险业机构持续扩容，2020年末，全省有保险公司法人机构5家，各级保险分支机构7586家。鲁证期货、山东国际信托、青岛银行、青岛农商银行、中泰证券、威海市商业银行等一批法人金融机构先后上市。地方金融组织快速发展，2020年末，全省有小额贷款公司371家，民间融资机构343家，融资担保公司319家，初步形成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主体，多种金融业态共生并存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

表2：“十三五”末全省地方金融机构和组织数量

| 类 型 | 数 量 | 类 型 | 数 量 |
|-----------|-----|--------------------|-----|
| 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 | 1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 1 |
| 城商行 | 14 | 期货公司法人机构 | 4 |
| 农商行 | 110 | 期货公司分公司 | 65 |
| 村镇银行 | 126 | 期货营业部 | 95 |
| 民营银行 | 1 | 保险公司法人机构 | 5 |
| 信托公司 | 2 | 驻鲁保险公司 | 96 |
| 财务公司 | 20 | 保险专业中介法人机构 | 150 |
| 消费金融公司 | 1 | 小额贷款公司 | 371 |
| 汽车金融公司 | 1 | 民间融资机构 | 343 |
| 金融租赁公司 | 3 | 融资担保公司 | 319 |
| 农村资金互助社 | 1 | 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210 |
| 证券公司法人机构 | 2 | 具有金融属性的地方交易场所 | 21 |
| 证券分公司 | 124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 3 |
| 证券营业部 | 572 | 典当企业 | 241 |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坚持高位推动、多方协同。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的山东省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推动全省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建立企业金融风险、互联网金融、P2P 网贷平台、恒丰银行改革重组等工作专班，形成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良好机制。坚持关口前移、早快严实。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守牢金融安全底线。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恒丰银行改革重组取得重大进展，剥离不良、引进战投、股改上市“三步走”稳步推进，成为市场化方式化解金融风险的成功案例。企业流动性风险化解卓有成效，不良贷款处置工作持续推进，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非法集资及网络借贷风险处置工作稳妥有效，2019、2020 年连续两年获全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考评一档。积极推进“金安工程”建设，将风险多发领域 109 万家机构和企业纳入监测范围，形成常态化预警机制。

金融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将现代金融产业列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出台多项政策予以重点扶持培育。一是制度变革有新跃迁。颁布了我国首部地方金融监管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相关措施，编制了《山东省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 年）》等等，这为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明确了方向、廓清了思路。二是金融开放合作不断深

化。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先后获批建设，与之配套的金融合作更加深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金融对外开放措施加速落地。三是金融创新发展日趋活跃。济南市在科创金融、青岛市在财富管理、烟台市在基金服务等领域开展先行探索，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成功获批、成为全国此类第一个改革试验区。

同时，全省金融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比如，总体实力不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扩张不快，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地方法人机构竞争力偏弱，特别是缺少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机构；高端金融人才比较缺乏，难以满足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需求；风险防范化解压力依然较大，等等。这些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关注并推动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世界经济深度调整，金融业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深刻变化，世界经济呈现分化发展态势。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这些都对宏观经济特别是金融发展带来不稳定性不确定性。

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相继实施，改革开放创新持续推动，宏观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日益巩固，金融健康发展的基础比较牢固。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领域改革任务依然艰巨，诸多“既要又要还要”问题使宏观调控政策时度效把握难度增大，部分领域和地区显性和隐性的金融风险仍不同程度存在。如何审时度势、趋利避害，加快推动金融业转型跨越，是“十四五”时期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新命题。

山东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对金融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山东正处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关键阶段，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强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担当，奋力推动实现“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金融工作责无旁贷。必须坚持“两手硬、两战赢”，一手抓金融安全稳定，一手抓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努力在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转型、发展转轨、生态转化方面求突破、见实效；必须坚决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水平双向开放，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十四五”时期，全省金融系统要科学把握“于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内涵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遵循金融发展规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金融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

金融风险为根本底线，发挥优势，弥补短板，推进山东金融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服务和高水平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和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牢牢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统筹抓好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统筹促进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统筹发展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统筹提升创新能力与监管水平，努力建设层次多元、覆盖广泛、竞争有序、风险可控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坚实金融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聚焦全省重大战略。围绕服务“八大发展战略”“九个强省突破”“十强优势产业”，精准对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强化金融支撑保障，推动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

坚持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加快构建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的

体制机制，疏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渠道，有效发挥金融“血脉”作用。全面提高金融供给质效，有效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实现金融和实体经济共生共荣。

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业扩规模、优结构、增动能。抓住金融业开放机遇，积极培育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扩大金融跨境服务。顺应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发展趋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业深度融合，做好前瞻性布局和金融服务创新。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进一步厘清政府职责边界，健全金融市场规则，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政府规划统筹、政策引导、依法监管效能，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充分激发金融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入更多合格金融市场主体，提升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服务水平。

坚持法治保障底线思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遵循，牢牢把握“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要义，健全金融风险预防、处置责任体系，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提高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水平，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三）总体目标

金融业规模实力稳步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步提高，2025年力争达到7.5%左右。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社会贡献度明显提升。金融组织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基本形成牌照齐全、竞争有序、错位发展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显著增强。

支持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到 2025 年末，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突破 25 万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超过 18 万亿元和 15 万亿元。金融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支持更加有效，对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重要平台服务保障更加有力，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海洋金融、绿色金融等实现精准化服务、特色化发展。

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把握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领域优质企业上市。“十四五”期间，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扩展到 2000 家以上并及时动态调整，力争全省新增上市公司 150 家以上，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突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直接融资规模不断扩大。

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取向，加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步伐，提高市场竞争力，稳步拓展国内国际业务，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引进高质量外资金融机构。加大企业“走出去”“引进来”金融支持力度，提升高级开放平台金融服务效能。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政策、法治、人才、舆论等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信用生态明显改善，金融监管体系更加健全，银行业信用风险总体平稳可控，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非

法金融活动等领域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守住兜牢金融安全底线。

三、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一) 发展科创金融，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遵循科技创新企业成长规律，引导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在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科技资源集聚地区，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中小科技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分（支）行或特殊分（支）行。加快推进尽职免责制度，将因道德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因不可预测客观因素造成的损失区别开来。发挥风险补偿激励作用，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规模，鼓励银行机构向科创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完善人才贷、人才创业保险、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人才板等政策措施，优化升级现有人才服务金融产品。鼓励市、县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科技再保险制度，促进科技保险业务扩量提质。

强化资本市场功能运用。将科创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和创新创业创意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设立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深化与沪、深、港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合作，发挥沪、深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山东基地功能作用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山东）综合服务优势，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建立山东企业上市培育中心，为全省上市后备资源提供全链条、系统化培训培育。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通过

“双创债”等债券工具，实现低成本、高效率融资。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机构。积极引进境内外优质创业投资机构，充分发挥其资金、管理、人才等优势，完善项目对接路演常态化机制，培育形成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体系。推动各类创业投资主体聚焦聚力创新创业创造，特别是支持破解卡脖子技术、基础前沿研究、原始创新等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私募行业集聚发展，鼓励设立私募股权投资二级交易基金。支持青岛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建设，支持济南、烟台、淄博等市建设创业投资集聚区。改革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建立适应创业投资发展的投向、投效等评估办法，更好发挥国有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二）发展普惠金融，促进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加大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下沉网点、提供无接触服务等方式，构建灵活直达、精准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探索赋予基层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产品创设权，允许基层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主动匹配企业需求。“十四五”期间，确保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企业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持续稳定增长。

丰富融资服务手段。发挥抵质押物价值重置机制作用，扩大企业有效抵质押物范围。优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政策，加大担保费奖补力度，对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而未获贷的小微企

业逐户建档，开展精准培植。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完善“银税互动”平台功能，丰富银税产品种类，扩大企业授信规模。引导现货企业与期货公司合作，利用期货标准仓单质押等方式融资。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集合注册发行等方式进行债券融资。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和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作用，推动银行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利率。规范银行信贷融资收费，推动银行机构在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涉企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在助贷环节明确自身收费事项、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在增信环节合理引入增信安排。督促银行机构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综合采取财政奖补、贴息、保费补贴等引导措施，降低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力争民营企业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逐年下降或保持在合理水平。

专栏 1：普惠金融专项行动

1. 深化金融辅导工作。对金融辅导企业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努力帮助无贷企业获得首贷、存量融资保持接续、增量融资需求得到满足、多元化金融服务实现改善；全力推动金融辅导攻坚行动，对难以获得融资的企业，逐企分析、贴身帮扶、销号管理；强化辅导体系综合服务功能，在发挥融资对接精准服务基础上，争取在信用培育、政策传导、综合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持续推动金融辅导企业扩面，将各产业、各行业更多有意愿、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特别是面临融资困难的企业纳入辅导，提升金融辅导的精准度和科学性。

2. 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立足信贷服务、资本市场服务、政策服务三大功能，打造以数据应用为驱动，商业银行、产业资本、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中介机构等主体广泛参与的全链条、多场景、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生态。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政、金、企对接，聚合融资服务资源，构建标准化服务模式，塑造全省统一品牌。

3. 拓展数字普惠金融。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优化手机、网络等线上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在线金融服务；优化设立数据管理部门，打通数据内部共享，拓展公共服务、电商以及各类运营商的数据资源，实现对企业和个人立体画像，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标准化、批量化，降低服务成本。

（三）发展供应链金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加强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障。优化信贷管理体制，支持银行机构改进授信评价机制，充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深挖企业潜在价值。推动银行机构适当下放信用贷款审批权限，科学适配贷款期限，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速，实现制造业贷款户数稳定增长。发挥基金投资功能作用，推动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企业积极对接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各类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基金。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推动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

助推服务型制造扩容升级。支持济南、青岛等市发挥政府引

导基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项目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产业链资源整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信息平台或借助现有第三方信息平台，与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引导核心企业创新工作机制，减少应收账款确权时间，降低确权成本。支持银行机构依托制造业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期货公司综合运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提供个性化供应链金融服务。

（四）发展农村金融，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支持银行机构设置服务乡村振兴的专门机构，完善专业化工作机制。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突出专业化服务功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县域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引导农村商业银行在农村地区增设服务网点或布设金融服务终端，建设“一门式”金融服务站，提升辐射半径和服务功能，“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综合金融服务不出镇”。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全面向乡村延伸。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础服务网点。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加强政策统筹，加

快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五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强化乡村振兴信贷支持。用好“央行资金产业振兴贷”，探索央行资金与乡村振兴信贷投放有机衔接的业务模式。开展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制度试点。稳妥开展涉农、扶贫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推动主要银行机构（除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及外资银行外）单列同口径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并在内部转移定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保持年度同口径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推动农业发展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努力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目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抵押贷款扩面增量活动和农村产权“自选优势项目”突破活动，推动农村产权融资覆盖面不断拓展。加强农政银担合作，建立再贷款资金与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精准对接机制，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培育优质涉农上市资源。积极将优质涉农企业纳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强培训培育，支持其在主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挂牌融资。支持发起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推动农业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提高涉农保险保障水平。加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力度，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十四五”期间逐步提高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养殖险覆盖面和保障

程度明显提高，农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发挥省级对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作用，稳步提高地方特色险种占农业保险比重，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提升农村地区人身保险发展水平，发展面向低收入人群的普惠保险；鼓励发展针对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健康险在县域地区的覆盖范围。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模式，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争取“十四五”末，全省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500元/人。

（五）发展海洋金融，服务蓝色经济崛起

扩大涉海信贷资金规模。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适合海洋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海域海岛使用权、在建船舶、水产品仓单及码头、船坞、船台等涉海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采取银团贷款、组合贷款、联合授信、“银行信贷+基金投资”等模式，加大对全省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信贷资金供给。推动银行机构根据涉海企业风险和经营特点，完善风险评价体系，合理确定抵质押率，科学确定贷款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确保“十四五”期间涉海贷款稳定增长。支持青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更好促进港城联动、港口转型和贸易升级。

推动海洋企业直接融资。建立海洋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间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涉海企业培育、筛选和储备，支持符合条

件的涉海企业上市挂牌。支持设立新旧动能海洋经济发展基金，发挥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海洋经济重点产业、海洋经济科技创新、海洋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和涉海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

鼓励海洋保险增量扩面。鼓励沿海各市加大对海洋渔业保险的补贴力度，加快发展海洋渔业政策性保险。探索建立海洋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加快发展航运保险、滨海旅游特色保险、海洋环境责任险、涉海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在海洋领域的覆盖范围。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海洋产业基金，加大对全省海洋领域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入。

（六）发展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紧盯“双碳”目标方向，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对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结果运用，对绿色信贷增量或余额占比达标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央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绿色金融领域财税奖补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绿色信贷进行贴息。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金融机构与生态环保机构信息共享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推动绿色金融与生态环保深度融合。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建立绿色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做好对黄河文化和绿色生态旅游带等重点项目的绿色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业务，支持生态治理、环境修复、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循环利用、新能源等绿色项目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等工作，争取“十四五”期间绿色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稳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技术转移转化等业务提供配套金融支持。鼓励实体企业通过发行绿色非金融债、上市等方式融资。有序发展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碳保险、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支持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引导更多企业进入全国碳交易市场。

发展绿色金融组织。加快绿色金融研究院建设，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政策、产品、市场等研究，推动绿色金融产品落地。鼓励发展投资于绿色金融产品的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绿色机构投资者。引进设立第三方绿色评级与认证机构、会计及律师事务所、环境咨询类公司等绿色金融中介机构。

（七）发展消费金融，提升民生福祉水平

扩大消费金融供给能力。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不同收入层次消费群体合理开发各类消费贷产品，创新消费信贷抵押模式，加大对养老家政、旅游休闲、文化教育体育、网络信息等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组建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公司，通过股东注资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金融债、同业拆借等方式，

不断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规范发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

探索发展养老金融模式。推动银行机构落实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养老服务机构运用土地使用权、房产、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的可行有效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社区小型家政、健康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各地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养老机构，鼓励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PPP项目的融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养老服务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各类经营场所保留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满足老年人现金支付需求。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促进保险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养老信托产品创新。

做好“房住不炒”金融配套。遵循“房住不炒”原则，做好国家房地产政策落实和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安排，推动房地产行业稳健运营。加强对各类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监测预警，引导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合理增长。推动银行机构合理选择房地产业务调整方式，按年度合理分布业务调整规模，确保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平稳实施。推动银行机构加强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在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利率等方面优先满足刚性居住需要。加大对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鼓励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

四、妥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

建立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建好用好“金安工程”，升级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提升省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能力水平，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加强金融运行监测和重点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实现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和行业管理部门协同配合，加快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工作闭环。

专栏 2：建好用好“金安工程”

1. 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智慧大脑”。通过“数据+科技”双翼驱动，持续推进“金安工程”金融风险防控监测大数据平台升级迭代；进一步扩充监测信息源，完善监测主体库，监测对象逐步扩充至全省企业主体；依托金融安全联合创新实验室，持续研发金融监管新技术。
2. 提升金融运行监测分析能力。做优做强省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强化系统识别与人工研判相结合，深耕重点领域风险监测，跟踪研究金融政策、市场、业态和风险的新特点、新趋势，点面结合预警风险，由点及面研判形势，为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3. 健全三级协同联动机制。通过“系统+机制”双向推进，带动业务优化、流程再造，做好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核查处置，实现省、市、县三级联动联防，提升金融风险应对处置效能。

（二）持续压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坚持早暴露早处置，促进不良资产有效化解。压实市县属地责任，为金融机构压降不良资产创造条件，加快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争取总行倾斜支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争取股东和地方

政府支持，将经营利润和留存收益优先用于化解不良贷款；支持各银行机构对不良贷款实施清单式管理，通过核销、清收、以物抵债、批量转让、证券化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保持信用风险平稳可控。引导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主责主业，发挥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功能优势，通过创新反向收购不良债权、引进产业投资人等方式，盘活问题资产、救助问题企业。

（三）稳步推进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控

加强风险管理，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信用风险稳步收敛。组织地方法人银行开展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指导地方法人银行规范股东行为，加强新股东穿透性审查，加大问题股东、不合格股东清理力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方式，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

（四）协调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化解

强化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加强风险跟踪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企业流动性风险。加强对重点担保圈风险监测，加快破圈断链，发挥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作用，防止风险扩散。健全完善销号管理机制，及时动态调整风险名单。

完善债券违约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债券风险定期研判，对可能出现的兑付风险，及时进行预警提醒。探索建立全省信用债投资支持机制和企业债券发行增信支持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负债

总额、负债结构和资产负债率的监测，合理确定国有企业债券规模。压实民营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分类施策，稳妥应对民营企业债券违约。

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规范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盘活存量、出清不良资产，实现市场优胜劣汰、新陈代谢。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依法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五）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打击力度。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提升案件处置效能。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扎实推进防范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优化举报奖励政策，提高群防群治水平。创新精准宣教方式，壮大志愿者队伍，构筑多层次立体化宣传教育体系，打造群众看得见用得上的身边课堂。深入推进集资融资领域突出信访问题治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底线。

加强互联网金融整顿。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通过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在山东省备案的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网站（APP）进行排查清理。

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加强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大对

私募基金风险的防控力度。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提高私募机构风控合规水平。开展私募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清理整顿“伪私募”，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

强化地方交易场所监管。持续推进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推动全省交易场所有序整合。压实属地责任，做好交易场所风险防控。

妥善处置网络借贷风险。持续开展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已退出网贷业务死灰复燃。做好网贷机构输入型和省内立案机构风险处置工作。依托“金安工程”对P2P网贷机构苗头性风险及时监测预警，阻断风险扩张路径。

五、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开放

(一) 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做优做强

深化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改革。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持续探索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进一步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履职尽责，形成权责分明、决策科学、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学规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恒丰银行打牢基础、做优主业，以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为目标，省内做大规模、省外做出特色，实现转型发展。统筹推进农商行管理体制改革、法人机构改革和高风险机构处置，有效提升“三农”服务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督促引导城商行专注本地业务，下沉服务重心，按照市场化原则引进战略投

资，严格授信管理和约束机制。支持村镇银行坚守定位，专攻主业，推动风险机构或发展缓慢机构通过改革化解风险。力争“十四五”时期，银行机构上市取得新突破。

提升地方法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力。推动中泰证券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市场布局，创新发展模式，聚力做强做优，力争到2025年末综合实力进入行业第一方阵。推动鲁证期货持续稳健经营，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力争主要经营指标进入全国期货公司前20名。引导招金期货和中州期货实施股份制改造，通过挂牌上市扩充资本实力，拓宽发展空间。支持山东港信期货提升服务航运贸易能力，实现快速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通过迁址、收购等方式，引入法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培育壮大地方法人保险机构。吸引各类资本发起或参股设立法人保险公司，支持设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鼓励国内外保险专营机构、地区总部和职能中心入驻山东。支持省内法人保险机构做大做强，深化市场化改革，拓展分支机构，提升山东保险品牌影响力。

加强跨行业金融合作。引导银行与保险、担保机构深化合作，优化风险评估和分担机制，有效扩大小微企业、涉农贷款规模。探索“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模式，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与证券、基金等机构合作，发展“投+贷+债+顾问咨询”等衍生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健全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科学高效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产监管体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深化改革，着力打造一批与其功能分类相适应的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加快组建核心金融牌照相对齐全的省级金融控股集团。

（二）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推动小额贷款公司高质量发展。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围绕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等领域守正创新，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普惠服务能力，争取“十四五”时期，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发放贷款超过2000亿元。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调整优化担保费补助、担保贷款贴息、业务考核综合奖补等政策，确保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争取“十四五”末，在保余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本源主业，提高主动获客和风险控制能力，健全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政策，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加强督导监管，持续规范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行业发展。增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聚合能力，努力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中心节点和电子仓单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交易场所接入山东交易市

场清算所。

完善地方金融监制度体系。强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日常监管措施，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监管”、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好差评”等工作，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加强对委托下放事项实施的指导监督。发挥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作用，维护合理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持续优化金融发展布局

强化济青烟“三核”引领。支持济南市以申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为抓手，以中央商务区为金融核心承载区，集聚金融资源，建设成为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集中、市场功能完善、改革创新活跃的区域金融中心。支持青岛市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能级，加快汇聚优质财富管理资源，拓展金融对外开放格局，打造立足山东、辐射全国、有国际视野的财富管理中心城市。支持烟台市加快推进基金管理服务创新，努力形成涵盖企业成长周期的系列化、专业化基金服务体系，扩大基金中心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推动区域金融创新发展。支持临沂市建设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在农村金融服务下沉、完善县域抵押担保体系、拓宽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升农村保险综合保障水平、加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

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支持威海市申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枣庄市申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支持济宁市在文化金融、淄博市在科创金融等方面开展创新。支持省会经济圈、胶东经济圈、鲁南经济圈内各有关市，建立跨区域的金融协调发展工作机制，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同城化，逐步实现区域内企业授信标准统一、信贷产品通用。

专栏 3：提高“三核”金融集聚发展水平

1. 支持济南市打造科创金融发展高地。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为导向，以济南创建国家中心城市为契机，推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加快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完善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加强科创金融平台载体建设，提升科创金融供给能力和汇聚能力。
2. 支持青岛市建设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发挥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平台优势，聚集引进优质金融资源，打造专业财富管理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建设。
3. 支持烟台市推进基金管理改革创新。把基金培育作为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努力形成涵盖企业成长周期的系列化、专业化基金服务体系。发挥基金生产性服务业属性，大力实施“基金+项目”发展模式，推动基金与企业项目共赢发展。

（四）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

完善金融科技转化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在金融领域转化应用，加强与科技公司在业务流程调整优化、金融产品研发创新、运营模式改进完善、风险模型重塑升级等方面的合作。

推动银行机构发展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直销银行业务，建设线上缴费、消费等平台，提升开户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推动证券和基金业机构开发量化投资模型，发展精细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线上保险产品销售，创新基于特定场景的保险产品，提高产品定价能力。鼓励各金融机构软件研发、信息科技、电子银行等部门独立运营，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

完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建立覆盖知识产权、投融资、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领域，以及涵盖财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方面的金融科技专业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设立金融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等平台，建设有影响力的金融科技研究机构、实验室和技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金融科技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培育金融科技领域的高成长初创企业，推动金融科技领域独角兽企业和龙头企业上市挂牌。在监管科技、智能金融领域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金融科技应用项目。支持济南、青岛等有条件的市，发展金融科技产业，设立金融科技园区。

完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支持济南市建设国家金融业密码应用研究中心，为重点攻克金融领域区块链和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加快法定数字货币、区块链数字货币等金融密码应用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强化产学研联动，围绕交易流转、支付清算、抵押登记、交易监管等重点环节，加强金融科技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金

融机构、专业机构和企业等主体完善信用信息、数据交易、融资信息对接、行业预警监控等金融科技应用环境。

完善金融科技监管架构。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创新应用工作。支持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合作，共同探索监管科技创新。运用前沿科技手段，优化完善覆盖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完善金融科技监管协同机制，系统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为核心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实现全方位动态监管。

（五）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深化区域金融对外开放。落实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等区域性金融政策，推动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私募股权交易等，在参与主体、产品创新、投资范围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深化提高企业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等方面便利化程度。全面推广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优化跨境金融领域信用生态环境。扎实做好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等相关创新试点工作。

深化“走出去”金融支持。鼓励全省金融机构与日韩金融机构通过开展跨境资产转让、货币互换等业务，拓宽资金融通渠道，拓展业务合作范围。引导银行机构为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内保外贷等跨境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在全球范围布

局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完善对跨境电商的金融支持。加强山东与境外资本市场和金融中介机构合作，引导企业通过在境外上市、发债、获得离岸人民币贷款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强国际合作，打通人民币双向贷款、直接融资、私募股权等通道。深化山东与上合组织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交流合作，助力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走出去”。

深化优质金融资源“引进来”。支持外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在山东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发展，参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参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养老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顾公司等。鼓励济南、枣庄等有条件的市通过设立跨境金融服务中心、境外招商工作站等方式，引进更多境外金融资源和企业资源落户山东。

专栏 4：金融对外开放领域重点工作

1. 推进金融开放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等试点工作，积极争取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数字人民币等试点任务。
2. 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运用区块链技术，构建监管部门、银行以及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换和核验平台，打造跨境金融领域信用生态环境，有效防范业务合规性风险，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六）改善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建设。结合地方金融工作实际，认真抓好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等落地落实，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根据国家金融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出台情况，认真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政策修订、细化和实施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和民法典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培育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征信、隐私计算等技术的研发应用，进一步优化省公共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功能，提高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可获得性。支持征信、信用评级等机构规范发展。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坚决打击企业脱壳经营、隐匿和转移资产、故意欠息等各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提高企业、居民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维权渠道，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加强金融宣传引导。强化正面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意识。发掘金融工

作好的做法和优秀案例，做好先进经验的宣传复制推广工作。建立健全金融舆情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测分析和跟踪研判，稳妥有效化解舆情风险。

六、配套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安排，压实责任，真抓实干，确保落地见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紧盯规划目标，聚力规划落实，科学把握，统筹推进。

（二）加强协同协作

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协调有序、互为补充、相互衔接的规划推进体系。完善部门间金融数据传递、交换、整合和共享机制，提升规划执行效率。开展对规划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跟踪督导，做好对规划的阶段性评估，及时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合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

（三）加强政策集成

强化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等协同联动，放大集成效应效能。采取适当激励措施，疏通政策传导机制，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政策运

用，形成金融应用统一标准和高效对接机制，提升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强化规划上下衔接，支持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本规划制定本地金融业发展规划，并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要素等配套支持。

（四）加强人才保障

优化金融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机制，优化现代金融产业人才开发路线图，建立更加科学的金融人才评价体系，增强山东对金融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突出金融产业人才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国家人才计划和“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带动引领作用，加快金融高端人才集聚，壮大新型金融人才队伍，筑牢金融人才保障基础。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4日印发
